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临2025-03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50,69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76.635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2元/股~18.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编号:临2024-062)。2024年9月2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4-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500元。

截至2025年4月7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50,6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5%,购买的最高价为18.44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9.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766,355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合资公司出资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域上海)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股份)签署《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之出资协议》等相关文件。华域上海拟以其持有的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德曼山西)100%股权作价约18,390.75万元人民币(暂时约定价)、华翔股份拟以现金约42,911.75万元人民币(暂时约定价)共同出资设立华翔圣德曼(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配套制动壳体/支架、转向节等铸铁产品铸造和加工等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合资公司出资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近日,交易双方根据相关约定,完成合资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华域上海已通过圣德曼山西100%股权作价实缴出资18,390.75万元人民币;华翔股份已通过现金出资的方式实缴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剩余认缴出资金额,将按照约定分批注入合资公司。

在交易双方共同努力下,合资公司设立等相关工作正稳步实施,项目落地进程加快,有望取得实质性成果。

上述事项的有序推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调整业务结构,为公司聚焦主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合资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4月8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马新强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

4、回购股份价格的区间: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马新强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马新强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马新强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7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阶段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持续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自该行动方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经营质量不断提升、新质生产力不断迸发、公司治理效能不断优化,取得了阶段性进展。

一、推动落实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构建上下游协同发展新局面

一是发挥战略引领,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公司制定"三步走"战略目标,明确以"风电主机装备+电站系统集成"为主业;完成3家子公司股权关系调整,2家子公司股权转让;开展精准化、差异化、个性化改革探索,进一步推进组织机构优化。

二是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推动落实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公司持续加大风光资源开发力度,全年获取电站开发指标409.98万千瓦,同比增长超100%;加快滚动开发节奏,完成合计141.45万千瓦电站项目转让销售,为主机装备业务发展注入了强有力的支撑;推动风电制氢安醇、蓝色海洋经济综合体等"风电+"开发模式创新,初步建立绿色燃料营销体系。

三是强化供应链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合作共赢发展新局面。公司发挥供应链协同,强化关键部件技术穿透,保障交付质量,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及可靠性,提高应对问题处置的能力。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一是发挥创新引领作用,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以"客户中心、市场龙头、技术引领、结果导向"为核心理念,系统推进新质生产力培育,重点突破风电装备技术、风光制氢及氢燃料电池储能技术、新型智慧能源系统三大技术集群;重点推进陆上10MW等风电机组研制与转化应用、海上18MW平台机型风电机组开发与率先示范应用、风储一体化控制关键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二是强化精细化管理,深入推进"成本工程"。公司全面推行了项目制管控模式,精准细化核算成本,建立"目标成本、报价成本、过程成本、核算成本"四位一体的成本管控框架;实施电站运维与研究院、供应链紧密联动的运营模式,提升运维效益,大部件质量问题处置平均周期缩短11.5%、机组平均故障间隔时间同比提升42.1%,单台平均故障率同比下降43.2%。

三、加强投资者回报,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2024年度,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9,715,217.02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2%。2025年度,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效益、资本开支、资金成本、股东意愿等多方面因素基础上,积极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聚焦公司价值传递,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

一是坚持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做好定期报告解读。公司组织召开3次业绩说明会,其中包括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召开的下属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1次。

二是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传递公司价值。公司积极接待投资者、参加券商策略会,并借助2024北京国际风能大会暨展览会(CWP),成功举办投资者反向路演交流活动,邀请投资者、行业分析师及业内专家参加公司H305-25MW平台海上风电机组和H242-12.5MW平台陆上风电机组两款新品的发布会,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一是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公司以"强内控、促合规、防风险"为目标,持续开展内控与信息化融合工作,基本实现经营管理由"人防人控"到"技防技控"的转变。

二是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提高规范运作能力。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持续规范开展"三会"运作,健全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管理体系,规范高效地开展各项工作,依法合规贯彻落实公司年度各项目标。

三是建立内部重大信息管控机制。公司建立了沟通顺畅的内部信息报告机制,确保重大事项持续监控和合规开展。

四是提升ESG治理能力,多维度传递公司价值。2024年度,公司披露《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社会、环境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并先后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乡村振兴优秀实践案例"、"中国ESG上市公司长三角先锋50"等荣誉,ESG治理能力和绩效水平不断提升。2025年度,公司将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有效履行社会责任。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近期经营情况,现将公司2025年至今取得的境内和主要境外市场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公告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有效期至
NMPA	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	uAngio 960 X	2027年12月29日
	磁共振成像系统	uMR 600 Max	2030年3月11日
	磁共振成像系统	uMR 670 Max	2030年3月25日
	正电子发射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	uMI Panvivo	2030年3月31日
CE	放射治疗轮廓勾画软件	uIPW	2029年12月29日
	放射治疗计划系统	uTPS OmniplanTx	2029年12月29日
	正电子发射及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扫描系统	uMI Panvivo	2029年3月1日

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全球注册覆盖超80个国家和地区,产品累计获批上市数量超过140款,其中有49款产品获得FDA证书、49款产品获得CE证书,包括uMI Panorama系列全线产品完成获证,uMR Jupiter更成为目前全球唯一同时具备NMPA、FDA以及CE许可的全身人体临床超高场磁共振。2024年度公司战略性创新产品相继推出,uLinac HalosTx精准放疗系统、uMR Max新一代3.0T磁共振、uAngio AVIVA智能悬吊DSA等新品重磅发布,系统性验证了公司在"核心部件-整机系统-智能平台"全产业链技术生态中的整合优势。

凭借着性能优异的全系列产品,公司已在全球超85个国家和地区实现销售。公司针对境外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差异化特点,开发符合当地需求的产品,并推进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产品注册,拓展境外可销售的产品类型。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不断满足多元化的临床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上述产品后续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5-05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通知,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根据新能源公司事后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其对原公告"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的内容提供有误,需要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5,460,000	2.69%	0.59%	2024年4月21日	2025年4月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460,000	2.69%	0.59%	-	-	-

更正后: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5,460,000	2.69%	0.59%	2024年6月21日	2025年4月3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5,460,000	2.69%	0.59%	-	-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5-05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4月8日下午2:30至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8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满富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0,404,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09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3,505,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57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98,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23%。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20,0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21,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98,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1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80,136,270	99.8515%	262,600	0.1456%	5,300	0.002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2	7,652,185	96.6175%	262,600	3.3156%	5,300	0.0669%

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量300,572,379股)、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量202,649,23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注:1."比例"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2."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75,843,352	97.4719%	4,556,018	2.5254%	4,800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59,267	42.4145%	4,556,018	57.5249%	4,800	0.0606%

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量300,572,379股)、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量202,649,23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杨杰群、杨敏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全文见2025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1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5,560,1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7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蔡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沈剑飞,董事王永婷、秦顺东因事不能亲自到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兰崴因事不能亲自到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846,506	99.9055	224,483	0.0297	489,128	0.0648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马文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3,882,529	99.7779	595,420	0.0788	1,082,168	0.143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源伟、邢恩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5-012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蔡彬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雷善春先生因工作变动已离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重新选举新一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董事会选举通过,同意马文海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全体董事提名推举,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以下调整: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斌 委员:马文海、曹兴权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曹兴权 委员:蔡彬、刘斌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沈剑飞 委员:马文海、曹兴权

(四)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文海 委员:蔡彬、沈剑飞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个人简历

马文海 男,汉族,生于1974年12月,籍贯:重庆黔江,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

2008年1月至2013年4月,任重庆彭水供电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3年4月至2018年7月,任国网重庆酉阳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国网重庆彭水供电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5年3月,在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奉节供电分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3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徐建先生主持会议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8日下午14:45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38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98,901,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808%。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37,806,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716%

(2)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1,095,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92%。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5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0,988,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939%。

9、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8,807,92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5%;反对80,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13,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33%。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8,800,92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87,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13,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8,808,42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8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03%;弃权1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8,807,62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4%;反对8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1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8,798,22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1%;反对9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弃权12,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0,885,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2%;反对9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4%;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7,848,8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1%;反对486,9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1%;弃权565,9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9,935,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00%;反对486,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2%;弃权565,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6988%。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8,787,85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5%;反对98,4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15,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0,874,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4%;反对98,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6%;弃权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7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ETF联接A /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ETF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3727 / 02372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46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4月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4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949		
份额类别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ETF联接A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ETF联接C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ETF联接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58,290,528.50	604,469,133.70	962,759,662.2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80,964.93	318,236.59	499,201.5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58,290,528.50	604,469,133.70	962,759,662.2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0,964.93	318,236.59	499,201.52
	合计	358,471,493.43	604,787,370.29	963,258,863.7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4月8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